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和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 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9]110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专项用于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 号）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用于专职护林员补助的，请根据《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364 号）有关

资金管理规定执行。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项资金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此次安排的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0 年度“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30209）”。森林抚育补助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0 年度“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森林培育（2130205）”。专职护林员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0 年度“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130299）”。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潮安区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2.潮安区 2020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3.潮安区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

潮安区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所属 资金类别	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具体项目	项目内容	任务量 (亩)	项目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金额 (万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生态林业建设类	潮安区2020年森林抚育补助	对中幼林实施割灌除草、人工修枝、补植等抚育措施以改善目的树种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促进林木生长。	9400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94.00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林业建设类	潮安区2020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1.对全区松材线虫病疫情进行监测调查和综合防控（包括清理枯死病死松木），面积2000亩，总额40万元； 2.薇甘菊防治，面积500亩，金额10万元。	2500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50.00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合 计					144.00		

附件2

潮安区2020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金额	内容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60.12	补助专职护林员167人， 300元/人/月。
合计	60.12	

潮安区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林业部门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4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天保区外森林抚育面积9400亩			
	目标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500亩（其中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调查和综合防控2000亩，薇甘菊防治5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外抚育面积（万亩）	0.9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0.25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5‰
		时效指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	35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8%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是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80%